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0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回购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分别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综合毛利率提升。

上述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